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鹏斌	戚甫利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0535-7717337	
电子信箱	jipb@longdameat.cn	qifl@longdamea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546,513,728.33	3,158,334,073.25	3,158,334,073.25	12.29%	2,539,969,381.30	2,539,969,3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61,765.72	116,246,562.92	116,814,583.40	-12.37%	106,694,517.28	106,694,5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447,781.06	108,311,609.05	108,879,629.53	-15.09%	93,886,748.89	93,886,74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96,827.08	21,382,941.48	21,382,941.48	109.97%	-50,820,722.77	-50,820,72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1	0.71	-23.94%	0.65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1	0.71	-23.94%	0.65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13.70%	13.76%	-5.03%	13.41%	13.4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740,082,947.62	1,237,047,810.32	1,237,047,810.32	40.66%	1,030,802,025.21	1,030,802,0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3,511,193.29	898,647,931.59	899,215,952.07	62.75%	815,131,368.67	815,131,368.67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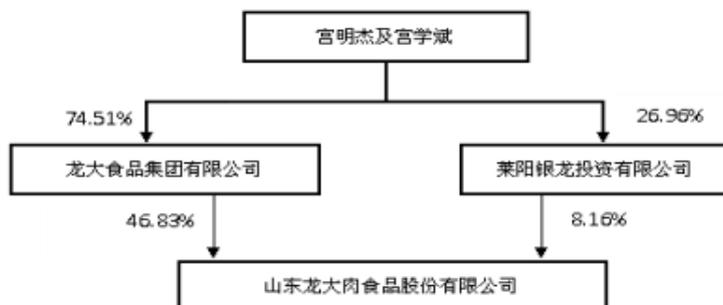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5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3%	102,200,000	102,200,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43,650,000	43,65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17,800,000	17,800,00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97%	2,108,882			
秦德生	境内自然人	0.34%	749,479			
洋浦新盈泰石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675,000			
易居白	境内自然人	0.28%	617,950			
陈妙	境内自然人	0.22%	470,001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21%	460,510			
王清	境内自然人	0.17%	3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限售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有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易居白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7,950 股；股东陈妙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70,001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部署，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目标，始终不渝地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651.37万元，同比增长12.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36.18万元，同比减少12.37%。

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加大促销、增加销售渠道、丰富产品品种等手段，公司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在加盟商渠道加大促销力度，强化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了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公司在巩固提高加盟商渠道分割冷鲜肉销量基础上，加大批发商等渠道的拓展力度，扩大冷鲜肉销量，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在业务客户方面，公司通过多年市场开发积累了一批食品加工企业类的老客户，上述客户对公司冷冻肉产品的质量、品牌、交货期稳定性等较为认可，公司加大对食品加工企业的供货力度，从而导致冷冻肉销售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制定了重点发展熟食制品业务的战略目标，采取了加强产品研发、渠道开发等多项措施，并成功在培根、火腿、烤肉、肠类等主要产品销量上取得增长，最终带动熟食制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33.4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递延收益	15,221,60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21,600.36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中新增了对“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的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568,020.48
		未分配利润	568,020.48
		少数股东损益	-568,02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020.48
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名称	说明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递延收益	4,009,19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9,199.5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